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穎逸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94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法定高中校長資格，配合本府國中小校長遴選作業調整，任期已達可提出遴選申請者，亦得申請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高中要點）、「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國中小要點）及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00048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中要點第11點第1項後段規定：「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，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。」再查國中小要點第6點規定：「(第1項)因應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改於暑假辦理，若校長第一任任期於寒假屆滿者，應於該任任期滿三年半之暑假當次提出遴選申請。(第2項)一百零七學年度

人事室 收文:110/03/31



1100001088

無附件



(含)前已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，第一任任期滿三年得申請參加遴選。」另為保障上揭配合本府調整遴選作業時程於3年半提出遴選申請且連任之校長遴選申請之權利，本府於110年2月22日以府教學字第1100048247號函同意此類校長於連任後任期滿1年半之暑假(連任遴選作業辦竣後2年，即於該校任滿5年半)當次即得比照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得申請參加遴選。

三、為使本縣縣立高中與國中小校長遴選作業相互配合、保障本縣國中小現職校長權益、增加本縣校長流動率及廣納縣內人才，爰本府同意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(詳高中要點第13點)之現職國中小校長，如符合國中小要點第6點規定(視為第一任任期屆滿)或符合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00048247號函(視為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)所定任期已達可申請參加遴選者，於本縣縣立高中校長出缺辦理遴選作業時得提出高中校長遴選申請，不受高中要點第11點第1項後段不得參加高中校長遴選之任期限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